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自字第7號

自　訴　人　俞再鈞

自訴代理人　劉繕甄律師

被　　告　林忠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成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忠成為馥人灣一山區社區之總幹事，未經自訴人俞再鈞同意，基於侵入住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30日10時50分許，無故攜同該社區合作之漢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機電人員搭乘電梯至自訴人居住之樓層梯廳，趁自訴人開啟住家大門時攝錄自訴人之容貌、聲音、體態、住家之玄關擺設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路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自訴人製作之監視器畫面逐字稿、監視器畫面、被告攝錄自訴人之影像、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91號民事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影本，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曾於上開時、地攜同機電人員搭乘電梯至自訴人居住之樓層，並在該處持手機攝錄自訴人臉部、聲音、體態、住家玄關擺攝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侵入住宅、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犯行，辯稱：我攜同機電人員去自訴人居住樓層之梯廳是因自訴人的消防警報響起，我們去察看到底是該樓層外部還是自訴人家中偵煙感知器故障，我們上去後發現不是梯廳那邊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去通知住戶亦即自訴人，我們按電鈴後，自訴人就開門，我跟機電人員就跟自訴人說偵煙感知器發報，自訴人就辱罵我是管委會的狗，我才拿起手機開始錄，只錄了6秒鐘，因我是被罵後才開始錄，自行蒐證，所以沒錄到自訴人在罵人的當下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為馥人灣一山區社區之總幹事，於114年3月30日10時50分許，攜同漢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機電人員搭乘電梯至自訴人居住之樓層梯廳，在該梯廳持手機攝錄自訴人之臉部、聲音、體態、住家玄關擺攝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本院115年度自字第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1頁），並有被告攝錄之錄影檔在卷可稽（本院115年度審自字卷第6號卷，下稱本院審自卷，卷末證物袋內之光碟），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惟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

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而所謂「竊錄」，則指暗中錄取之意，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不以錄取者須為聲音或影像為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攜同機電人員前往自訴人居住之梯廳，係因社區火災警報響起，並顯示係源自自訴人居住之樓層，而欲確認火災及誤報情況所致，此自自訴人提出之現場監視器畫面譯文顯示被告前往自訴人樓層按門鈴，經自訴人開門後，旋即向自訴人說明來意，表明係因方才火災警報響，系統顯示異常來源為自訴人該戶，故其攜同配合之廠商機電人員前來查看狀況，其後續亦在討論火災警報之事即可知悉（本院審自卷第21至25頁）。自被告身為該社區總幹事，且係因火災警報響起，系統顯示係源自自訴人居住之樓層而前往，可知被告並非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難以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罪相繩。再自上開譯文及被告持手機攝錄自訴人之影片（即自證4），可知被告攝錄之內容乃其與自訴人面對面時，自訴人著裝完整，自行將住處大門打開而與被告爭論，自訴人當場即能得知被告正在攝錄之畫面，難認被告攝錄之內容係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及有竊錄之行為。且從自訴人提出之現場監視器畫面譯文顯示，自訴人曾對被告稱：「你這種人就是...好好的我就是罵你，來，你錄影現在錄影沒問題，我要錄影罵你...被人當槍使」（本院審自卷第27

頁），可知被告辯稱其係因自訴人辱罵其「是管委會的狗」，其始拿出手機開始自行蒐證並非「無故」攝錄，尚非無據，尚難以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名相繩。

七、綜上所述，本件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入住宅、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罪、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嫌，其所憑之積極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決意旨，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蘇昌澤

法　官　葉伊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